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机构沟通及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涵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各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三、《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

五、《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拟申请 46.00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短期融资用于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票据、保函、法人透支、保理，长期融资用于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及产业并购整合的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我们认为本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且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及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同意本次授信贷款事项。

六、《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3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预案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预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

营管理现状而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预案。

七、《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的集中统筹管理，全面盘活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合计余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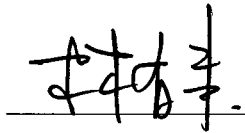
八、《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订《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有来' (Lin Youl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有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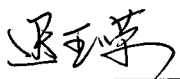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杨国栋

杨国栋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迟玉荣